

本校之重補修規定

1. 申請重補修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1)已修習之科目而成績不及格得申請重修。
- (2)轉學(科)生在轉入後，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申請補修。

2. 重補修得利用寒暑假、星期假日等時間授課；其方式如下：

- (1)隨班修讀：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- (2)專班重修：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，讓學生重新修讀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- (3)自學輔導：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。

3. 重補修之成績，其採計方式如下：

- (1)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。
- (2)重補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重補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4. 重補修得跨類科、跨年級修讀；申請重補修人數不足時，得併入下一年度開課。

5. 教材內容，以教科書為主，但視學生學習需要予以調整。

6. 評量原則，依據「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」辦理，並參照能力本位標準評量之精神，提供學生努力學習，以通過評量之機會。

7. 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，不受年度限制，如有不足得由學校酌予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8. 重補修因特殊事故退選，正式上課前全額退費，正式上課後不得退費。

前項特殊事故指辦妥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不可抗拒因素。

9. 重補修之科目，成績不及格不予補考亦不授予學分。

10.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且不授予學分。

11. 學期中重補修成績不論及格與否，均列入該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，寒暑假重補修成績不論及格與否，均列入下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，無下一學期時，列入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